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 说明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祁连山") 拟将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 出资产")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持 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 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以下合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 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 50%,且拟置入资产 2022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均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

更为中国交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交集团。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章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